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63號

原告 吳玉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誘馨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因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同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共同共有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24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代位被代位人即債務人潘誘馨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潘周文之遺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與潘誘馨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而應以潘誘馨就被繼承人遺產繼承可獲得之利益計算之。被繼承人潘周文之遺產價額為1,883,021 元【計算式： $2100 \times 806.01 + 190400 = 1,883,021$ 元】；被代位人潘誘馨應繼分為 $1/6$ 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13,83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次按債權人代位行使之權利，原為債務人之權利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提起之訴訟，不得將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列為共同被告，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訴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64年度第5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決定(一)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原告代位潘誘馨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自不應將其等列為被告，宜撤回對潘誘馨之起訴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被告潘誘馨之被繼承人潘周文之除戶謄本正本、

01 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
02 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具
03 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倘原告不諳法律，請諮詢或委任具
04 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以確保自身權益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
05 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
06 此敘明。

07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
13 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李佩玲